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七

援證十

福建

唐

江南道福州侯官有鹽官長樂連江長溪有鹽泉州晉江南安

有鹽

唐書地理志

乾元二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

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劉晏因舊監置吏有侯官監

唐書食貨

志

福建通志鹽法序曰福建東南土人畫地爲埕漉海水注之日曝成鹽與江淮浙煮鹽異唐鹽鐵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於時侯官居十監之一此福建鹽法之始見於史傳者

乾寧四年五月王審知加鹽使七月加三司發運使

福建舊志

福建舊志曰天祐三年王審知德政碑列銜發運等使天祐四年王延翰鑄造香爐款稱鹽鐵巡官主福建院事即鹽監之職也  
福建通志鹽法序曰王氏鎮閩有產錢之名每福州產錢一當餘州之十書缺有有間莫得而詳

宋

福州長清場歲鬻十萬三百石以給本路

宋史食貨志

建劍汀嘗食兩浙鹽後改就本路 文獻通考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除福建諸州鹽禁

宋史太本紀

初得福建即禁鹽太平興國八年開其禁 文獻通考

雍熙二年六月復禁鹽

宋史太本紀

太宗朝以江南嶺外茶鹽價不一細民冒禁私販多陷重辟詔

雷有終領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路茶鹽制置使就出鹽

產茶之地便宜裁制

福建通志

天聖以來福漳泉州興化軍皆鬻鹽歲視舊額增四萬八千九

百八石

宋史食貨志

福建路福州福清一鹽場長溪一亭同安安仁上下馬欄莊坂一

四鹽場惠安鹽一百二十九亭漳州龍溪吳慣元豐九域志

按宋史地理志所載鹽場多與九域志同惟邵武軍邵

武縣下云有黃土等三鹽場今查邵武向不產鹽據九

域志載邵武有黃土鄒溪寺坑三銀場明地理志鹽場

係銀場之誤

嘉祐中知連州曾奉先請商人販廣南鹽入虔汀州所過州縣

收算知汀州林東喬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通

判眞州阮士龍請毋運嶺外鹽入虔州第歲運淮南鹽七百

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使民間足鹽盜賊自息虞部員外

郎朱泌請令虔州增散蠶鹽錢或又請官自置捕役吏卒運  
廣南福建鹽至虔州或請權虔州官鹽價以平其直論者不

一 福建通志

江西虔州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  
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  
畢恆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  
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鬪格至殺傷吏卒  
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  
多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赦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  
巡捕吏卒而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販鹽不及五人鼓  
甲兵自隨者止輸算勿捕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以  
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時日率常得數十百人稍上與俱行至  
是州縣督責者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上與俱行至  
史食貨志

熙寧十年御史中丞鄧閔甫言閩越山林險阻連互數千里無  
賴桀黠輕死冒利之民比於他路爲多大抵以販鹽爲業故

能結連黨與動以千數州郡兵衛寡弱莫能抗禦乞下本路

監司博詢衆議措置鹽法利害或許通商以消散惡黨惠安

元元詔福建轉運使蹇周輔相度利害以聞

福建通志

有廖恩者起爲盜聚黨掠州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鄧閏甫言  
閩越山林險阻連互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爲多抵盜  
販鹽周輔恩平遂不爲備安知無蹇周之跡而起者乃詔福  
路鹽周輔恩度利害周輔言建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  
漳州泉州興化軍鹽價賤故盜多販賣於鹽貴之地異時  
建州嘗計民產賦錢買鹽而民憚求有司徒出錢或不時  
今請罷去頗減建劍汀邵武鹽價募上戶爲鋪戶官給券定  
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又  
稍興復舊倉選吏增兵立法若盜販杖配犯處本城皆行之  
原三犯杖編管鄰州已編管復犯者杖配犯處本城皆行之  
歲增賣二十三萬餘斤而鹽官數外售者不與焉 宋史食  
貨志

元豐元年六月命福建轉運使蹇周輔兼提舉本路鹽事

玉海

元豐二年提舉鹽事賈青請自諸州改法酌三年之中數立額

又請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常法三年青上所部賣

鹽官吏歲課比舊額增羨宋史食貨志

賈青奏福建路祖額賣鹽收到四十六萬五千三百餘貫三年推行

十餘萬貫文獻通考詔曰周輔承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成課增盜止東南

賴之時周輔已擢三司副使監司已次被賞者凡二十人  
宋史食貨志

元祐元年二月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變鹽法落職宋史哲宗本紀

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黃履奏福建多以鹽抑民詔去歲先帝

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舉鹽司之法福建遣御史黃降按之  
繼又命吏部郎中張汝賢併察舉周輔所立鹽法宋史食貨志

降奏伏見福建路下四州軍產錢福州十二縣共舊八千餘貫

一當餘州之十科納以此為率餘隨均定於鹽額亦當五倍而

多寡之間甚相遼遠乞緣子京之誤遂為定額民間應辦已  
七年冤苦未易申述乞賜詳酌令就本路體究改正詔付張

汝賢按福建通志以所察事狀聞於是福建副使賈青王子京

皆坐克誕謾削職閩清縣尹徐壽獨侍郎蹇周輔坐議江西鹽

法掬民從其故請凡抑民為鹽戶及願退不為賢請定福建產賣鹽

額詔民從其故請凡抑民為鹽戶及願退不為賢請定福建產賣鹽

之提舉舊鹽事引官閩書曰宋舉論如其罪宋史食貨志一百二十

福建舉舊鹽事引官閩書曰宋舉論如其罪宋史食貨志一百二十

九所皆領於官歲權其入令民以產錢高下納錢而給之

鹽每產錢一文至五十九文納鹽一斤半六十至七十九

文三斤自二百以上每百納三斤半一百至一百九十九

四斤自二百以上每百納三斤半一百至一百九十九

雖產錢極高歲納不過五百斤為錢一十四文八分謂  
之鹽產錢有未盡者官自鬻之而亭戶以其私鹽鬻之商  
販官亦徵其利謂之浮鹽錢後以民不便官鬻罷權而輸  
錢如故其浮鹽則科漁舟及僧童口食者以補之

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

用熙寧法聽商人轉廊算請依六路所算末鹽錢每百千留

十之一輸請鹽處為鹽本錢

宋史食貨志

福建路歲產鹽一千一百萬斤政和中遣左司郎官張察至本路參定歲以三分爲率二分歸朝廷許商人輸錢於樵貨務給鈔卽本路受鹽其一分歸漕司許自賣鹽積於海倉令上四郡及屬縣搬賣以辦歲計時商販官搬二法並行靖康俶擾商販殆絕故官悉自鬻歲收課錢四十萬緡

福建通志

建炎四年正月戶部侍郎葉份言准鹽路梗妨阻客販浙鹽數

少積壓客鈔望權以福建鹽通商仍稍還買鹽本錢卽本路

官搬官賣兩不相妨從之

福建通志

由是紛紛請行鈔法姦民乘之盜販者益衆

福建通志

二月尙書省言准鹽道路不通商人皆自京師持鈔引至兩

浙請鹽故溫台州積下引鈔至多乞令行在樞貨務換給新

鈔赴閩廣算請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從之

福建通志

四月罷福建鈔鹽令轉運司官搬官賣仍歲發鈔鹽錢二十



萬緡赴行在榷貨務助經費以淮浙鹽場復通故也

福建通志

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賣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舊法閩廣之上四州建劍汀邵行之官鹽之法閩亦下鈔法一福興漳泉行產鹽法迨官賣之法既革產鹽之法亦弊鈔法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依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提舉司認輸鈔錢二十萬緡輸行在所榷貨務宋史食貨志紹興五年侍御史張致遠言福建劍汀四州地險山僻民以私販爲業者十率五六鹽產泉福沂流而運寸進於亂石奔濤間非廣南平溪安流之比也祖宗以來不權此路良以郴虔之資嚴於廣虔盜起至今未熄福建前此羣盜皆異時法禁絕人之資嚴而郴虔盜起至今未熄福建前此羣盜皆異時私販之人也昨者陳麟命下畫賣鈔麟兩任海鄉詳較財計臣初見其說亦謂可行比麟命下未幾鹽價翔貴兩計較斤直千錢篙工廝役僅輸數十千有贏取數百千者狡悍惡少勵兵嘯黨將營販鬻賴朝廷察其非便亟寢罷之臣竊以爲言利之難苟不深計所入未毫芒所傷已山岳矣八年知筠州葉擬請福建鹽半給小鈔與官賣兼行庶幾課息增羨事下提舉錢司委通判錢福州趙壽相度壽言初行鈔法時官鹽十每斤六錢客入鈔錢三十二錢有半今薪米益貴鹽本斤十

有七比舊三倍而建汀南劍州邵武軍遣衙前運鹽貨賣每斤百錢水腳糜費外所贏無幾若以其半行小鈔則每斤又增上供九錢通舊為六十如此則民間食貴鹽而州縣失省計不可行至兩司以聞詔從壽議

福建通志

紹興十二年增福建鈔鹽十萬緡以鬻鹽增羨故也

福建通志

紹興十七年罷建州創置賣鹽坊

福建通志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更定福建路鹽法

福建通志

二十六年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臣近聞福建州縣以鹽家網擾民每歲增添不知紀極福建民戶素貧因科敷鹽貨家家堆積而錢穀空虛日甚究其由來不特縣令容姦實由太守漕臣藉此應付權貴上下督責更相黨庇致然乞令本路憲臣巡歷州縣不許過紹興元年搬運鹽綱之數立為定制先是福建鹽漕司悉貯海倉令上年四州縣口又高其直以收其利吏緣為奸鹽惡不可售鹽名數不一州縣食鹽下里貧民無一免者人甚苦之鵬舉以為言詔付戶部其後本部乞事謂紹興刑獄吳達巡按覈實限一季畢從之逵奉詔覈實鹽事謂紹興致擾民宜漕司第辦歲費總數除鈔二稅所入為準蓋慮有分鹽網

補之於上四郡及縣歲取於州縣增萬斤視舊值十損其三錄  
得敷於民戶舊漕司取於州縣增萬斤視舊值十損其三錄  
錢皆損三分之一又帥漕二錢斤毋得鬻鹽以令侵州縣詔從之  
一文令損三分之一又帥漕二錢斤毋得鬻鹽以令侵州縣詔從之  
是閩之上四郡民力稍寬 福建通志

### 十一月減福建鹽鈔錢歲八萬緡

宋史高宗本紀

初吳達運司之便故衆論搖之殿中寬而郡邑無以請費且  
尤非轉運司之便故衆論搖之殿中寬而郡邑無以請費且  
司相舉常平鹽事張汝楫別奏乞數行鈔法上直問命輔臣計之  
會提舉常平鹽事張汝楫別奏乞數行鈔法上直問命輔臣計之  
事陳誠之誠百姓賣鹽中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  
猶不能絕若誠百姓賣鹽中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  
虧額上曰中法貴從俗不然鈔法未幾復罷若可鈔認祖三行之  
不待今日法貴從俗不然鈔法未幾復罷若可鈔認祖三行之  
緡乃詔減八萬自此漕司及州縣稍舒不復抑售於民矣  
福建通志

### 紹興二十九年罷福建安撫司官賣鹽

福建通志

福建通志曰紹興三十一年兩浙轉運使王時升入對論  
福建上四州鹽直太貴閩地瘠薄舟車少通明道以前對論

之法未立景祐後始置海倉買納興販收算分鈔錢十萬緡以三充  
阻上四郡買發百餘年間縣公私運建之宣和末偶因兵火客販  
司置場出賣鈔民未爲病也緡續節次邵武軍簽十萬緡不已錢獻言  
本路每歲納鈔鹽一十萬緡節次邵武軍簽十萬緡不已錢獻言  
增高鹽私販遂難戢頃年每斤賣三十五行始議抑甚配議者以餘錢官價  
既如給本路歲賣一千一百三十萬斤以實錢用去無補之虛耗  
且上如本路歲賣一千一百三十萬斤以實錢用去無補之虛耗  
收錢一百三十五萬緡悉非公緡上歲計所用不過六十萬緡自  
餘七錢十五萬六千緡悉非公緡上歲計所用不過六十萬緡自  
糜費兼供官吏百種侵漁重困民力爲可去也今謂之四郡  
見行科納鹽息計產而漁重困民力爲可去也今謂之四郡  
鹽錢每歲四十餘萬緡內行之既久視民下四郡人戶計所用  
歲計六十萬緡以數內行之既久視民下四郡人戶計所用  
印契作產禁權所至場務別行海倉之買納稅鹽錢歲約運三  
弛一路之產禁權所至場務別行海倉之買納稅鹽錢歲約運三  
十萬緡湊成六十萬緡則歲計無不足之患矣或又欲仿  
茶引之法縱漕司造長短鈔引合同不號簿據逐州縣合欲運  
歲計並賣鈔鹽一綱數招客入內納錢算請仍付鹽倉支鹽  
如本州賣鹽一斤爲一百文內納錢八文係漕司鹽本增

鹽等錢二十文助學錢一文吏錄錢三文醋息錢三文豐錢國  
監錢二十五文市用錢每斤共計錢六十五文入納見錢  
六十五緡即給一千斤外利歸鹽便指往賣去處與百姓和合  
買賣而六十緡給文之利歸鹽便指往賣去處與百姓和合  
拖腳耗鹽之數依舊優潤客旅州縣不用鹽本坐辦歲計  
宿弊可以盡革二者之策俱可施行望下臣此章令福建  
諸司公共詢究擇可以便民者以實來上陛下鄉科擾行之  
則八郡之民均受其賜且免州縣分差使臣下鄉科擾行之  
弊詔福建諸司同具措置限兩月申尙書省

紹興三十二年福建路福州有倉二興化有倉一

海玉

乾道四年二月罷福建路賣鈔鹽蠲轉運司歲發鈔鹽錢十五

萬緡

宋史孝宗本紀

三年閏七月臣僚言閩中鹽筴之弊有五官糴浩瀚而本錢  
積壓不支間或支俵而官吏鹽筴減計會糜費貧民下戶皆不  
樂供官而大半糴於私販一也綱運之人非巨室則官吏載  
縣官之舟藉縣官之重影帶私鹽出糴二也州縣斥賣多置  
坊局付之胥徒其權秤之減剋泥沙之雜和官皆不巡之問私  
價輕而官價重官民大半食私鹽故官糴不行官皆不巡之問私

吏嘗莫捕誰何日具巡歷今之申於官長月書所到實於驛壁私者販多  
是僑戶其券約在冊到數日支給甚至拋數賣之數付之者保攤  
及願請鹽只之納數還魂鹽之猾吏以攬撲民戶貼陪錢貯之鹽別出賣以息後  
則與邑均分轉實難故鈔鹽五也況閩中崇岡峻嶺淺灘惡瀨  
商旅興販流轉實難故鈔鹽五也況閩中崇岡峻嶺淺灘惡瀨  
革前鹽弊擾從民戶四年二月詔福建路罷建汀司邵武四州軍發鈔賣  
鹽錢五分十二萬貫並認蠲免卻令本司於八發州今後州縣錢並得  
樁留五分十二萬貫並認蠲免卻令本司於八發州今後州縣錢並得  
更以前賣鈔鹽爲名依前科敷騷擾初是命未幾言鹽法入之對弊詔  
令前漕臣沈度陳彌詳察以聞遂有是命未幾言鹽法入之對弊詔  
曰欲使日觀卿所奏之賦悉還祖宗十五萬緡未能如寬民力且曰續朕  
意欲使日觀卿所奏之賦悉還祖宗十五萬緡未能如寬民力且曰續朕  
資治通鑑

# 乾道八年五月福建鹽行鈔法

宋史紀孝

轉運使陳峴言福建自元豐二年轉運使王子京建運鹽膺之  
不免有侵盜科擾之弊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獨福建膺之

運鹽之害紹興初趙不己嘗請置鈔而終不可有賣鹽漕錢  
藉鹽綱爲增鹽錢州縣不藉鹽綱爲置鈔計官員不可有  
糜費鈔法未成倫有發遣綱運常例錢公率無食鹽故漕運  
行也鈔法未成倫有發遣綱運常例錢公率無食鹽故漕運  
此以爲不便請食私鹽而官不鈔法鈔法罷而綱興官價高  
而私價賤民多請食私鹽而官不鈔法鈔法罷而綱興官價高  
措置峴請從權置貨務鈔自先支五十斤至萬斤分爲五等造大小  
鈔給買仍豫措置賣鈔先支五十斤至萬斤分爲五等造大小  
以備商旅不請同淮陳之俊卿行爲八福建路八撫十使移州地廣數千里  
法與淮浙同淮陳之俊卿行爲八福建路八撫十使移州地廣數千里  
食之者衆販之者多百貨可通其地狹人貧福建八州下四他  
瀕海出鹽惟汀邵劍建四州可售其地狹人貧福建八州下四他  
郡比也四州每歲舊額當運鹽千三百萬斤實運司以此歲得  
餘萬蓋食鹽之民有無限其勢不可復增也然漕運司以此歲得  
三三餘萬緡而四州稍無十餘縣供給上下便此費則官取於此二  
不爲不利矣今欲改行鈔法可比於他路且或謂官鹽不鬻取贏  
又陰奪州縣歲計充數此鈔法不可比於他路也或謂官鹽不鬻取贏  
私販不禁今若稍嚴必倍其利不知福建百十貧爲上四州尤甚  
性復強悍輕生喜亂農桑之外多利私販百十貧爲上四州尤甚  
仗官不能禁託名非官鱸司又得稅錢而已貧民既有此路改行以  
自給不至輕於爲非官鱸司又得稅錢而已貧民既有此路改行以

鈔法已奪州縣歲計又嚴禁私販必虧民稅額貧民無業必將起而為盜夫州縣歲計又嚴禁私販必虧民稅額貧民無業必將商旅也將來既起則未知所增則三十萬緡州縣入足以償調兵之費否也將官鈔或滯不行則必科下州縣以無策調兵至抑配有民戶本以利民而反擾之此恐非變法本意也欲更下有司熟議或令建議之人以身任責必有見其決然可行者然後行之則庶乎其不誤也當時不能用然鈔法果不行福建通志

### 乾道九年正月福建鹽復官賣法

宋史孝宗本紀

以福建鹽自來運賣近為鈔法敷擾害民於是詔福建轉運司諸州鹽綱依舊官搬官賣福建通志

### 三月詔轉運傅自得楊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

宋史食貨志

乾道中傅自得除直秘閣為福建轉運副使時閩部上四郡行鈔鹽法歲入悉輸大農漕計為空州縣窘迫尤甚吏兵之給弗供自得馳至部詢究利病皆以為官病獨鬻鹽則無以爲歲計然縱自州縣一切科之於民則民必大病獨鬻一二近鹽之鄉若不籍戶定數使民必鬻弊於官則使各縣以行官鹽不售豪強得倚法幸免而貧弱獨受弊於官是使各縣以行官鹽不售豪



所宜爲法而奏行之且寬復擯節用度漕計以本錢蠲增鹽錢數十萬緡州縣之力旣寬復擯節用度漕計以本錢蠲增鹽錢數十

志  
按以上三條宋史食貨志均以爲淳熙年事今從宋史  
本紀及福建通志

淳熙五年詔泰寧尤溪兩縣計產買鹽之令更不施行宋史食貨志

淳熙六年九月詔福建二廣賣鹽毋擅增舊額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減汀州鹽價歲萬緡宋史孝宗本紀

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抑配視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爲客鈔事下提舉應孟明及汀州守臣議孟明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旣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鹽銷折所以鈔法屢行罷於汀州闊遠猶不可翻鈔并汀州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屢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科鹽之禁庶幾汀民有清瘳矣下轉運司趙彥操等措置平食漳因言汀州六邑長汀有清瘳矣下轉運司趙彥操等措置平食漳鹽惟食鹽旣異故鈔法難通今宜以將舊欠鹽錢盡與蠲放並減鹽價官價旣平私販自息於是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